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56,856,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6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25,982,754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8.538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42,7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8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0,873,792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3.37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1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56,456,710	-	399,836	99.97%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781,168	-	201,586	99.98%
H股股东	30,873,792	30,675,542	-	198,250	99.3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56,456,710	-	399,836	99.97%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781,168	-	201,586	99.98%
H股股东	30,873,792	30,675,542	-	198,250	99.3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56,456,710	-	399,836	99.97%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781,168	-	201,586	99.98%
H股股东	30,873,792	30,675,542	-	198,250	99.3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56,456,710	-	399,836	99.97%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781,168	-	201,586	99.98%
H股股东	30,873,792	30,675,542	-	198,250	99.3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56,502,960	-	353,586	99.97%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781,168	-	201,586	99.98%
H股股东	30,873,792	30,721,792	-	152,000	99.5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56,360,846	10,470	485,230	99.96%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781,168	-	201,586	99.98%
H股股东	30,873,792	30,579,678	10,470	283,644	99.0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32,366,279	22,665,182	1,825,085	98.05%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365,132	416,036	201,586	99.95%
H股股东	30,873,792	7,001,147	22,249,146	1,623,499	22.6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32,366,279	20,025,831	4,464,436	98.05%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365,132	416,036	201,586	99.95%
H股股东	30,873,792	7,001,147	19,609,795	4,262,850	22.6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80,903,086	659,291,663	21,257,837	353,586	96.83%
A股股东	650,029,294	649,411,672	416,036	201,586	99.90%
H股股东	30,873,792	9,879,991	20,841,801	152,000	32.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在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及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吴经胜先生在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0、《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36,159,977	20,342,983	353,586	98.35%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365,132	416,036	201,586	99.95%
H股股东	30,873,792	10,794,845	19,926,947	152,000	34.9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6,856,546	1,236,080,727	20,422,233	353,586	98.35%
A股股东	1,225,982,754	1,225,365,132	416,036	201,586	99.95%
H股股东	30,873,792	10,715,595	20,006,197	152,000	34.7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